

##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 一、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会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监事会提名邢宗熙先生、梅锦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9年7月26日直接选举产生。

### 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方式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其他说明

经审查，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31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邢宗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7月，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2年10月在国营247厂第二设计所担任工程师；1992年10月至2004年6月在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大区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在北京数通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6年7月在本公司历任董事、首席财务官、副总裁；2015年1月至今在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7月至今在华夏通融(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邢宗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邢宗熙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梅锦方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至2005年5月广东云浮硫铁矿信息中心担任主任；2005年5月至2008年2月在广东温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工作；2008年2月至2008年7月在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担任科研管理部副主任；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在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担任副主任；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在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1年9月至今在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在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年5月至2016年2月在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在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3年3月至今在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3月至

今在广州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年4月至今在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5月至今在贵州好一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9月至今在广州众恒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在广州志鸿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12月至今在昆明七彩云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6月至今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9月至今在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8年6月至今在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梅锦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梅锦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